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24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 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

省水利厅：

根据贵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2026-安置验收-04）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形成了《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6月29日



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 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
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龙岩市永定区客家土楼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永定区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实施单位：西溪乡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单位：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30日

验收地点：龙岩市永定区

根据省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6-安置验收-04）要求，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省移民发展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实地察看了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现场，审阅了验收资料，按规定成立了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下称验委会），开展了移民安置终验工作。验委会成员分别听取了初步验收主持单位关于本阶段移民安置初验情况报告、地方政府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报告、项目法人关于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综合设计单位关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单位关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对本阶段移民安置验收事项进行认真讨论。6 月 19 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验收工程报告送省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概况

（一）工程基本概况

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位于永定河西溪支流，水库坝址位于西溪乡富家村，距离永定区主城区约 12km，是一座以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功能的中型水库。工程主体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溢洪道、进水口和供水（灌溉）输水系统等，最大坝高 74m，正常蓄水位 335m，总库容 1138 万 m^3 。

（二）征地移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可研报告获省发改委批复。根据本工程可研阶段批复报告，光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主要

涉及西溪乡四联村、富家村、罗坑村、礼田村和凤城街道的西北社区。工程建设永久征地 1039.1 亩，其中耕地 69.09 亩、园地 66.39 亩、林地 761.38 亩、其他农用地 65.12 亩、建设用地 28.59 亩、未利用地 48.54 亩；临时征用土地 161.37 亩，其中耕地 23.15 亩、园地 0.73 亩、林地 101.06 亩，其他土地 36.43 亩。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14 户 50 人，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3290.3 m²，零星树木 4220 株(丛)，坟墓 70 座，工业企业 2 家，农村四级公路 3.2km、机耕路 0.7km，小型桥、涵 3 座，10kV 输电线路 2.5km、0.4kV 输电线路 0.7km、200kVA 变压器 1 台，100kVA 变压器 1 台，通信线路 8.4km，小水电站 3 座（915kW）。

（三）移民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9 月，永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光坑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代表区政府协调、推进移民安置工作。2024 年 12 月，项目法人与永定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协议书》，永定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移民安置工作全面启动。至 2026 年 4 月，完成导（截）流范围内涉及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库底清理、移民档案阶段性收集整理等工作，移民安置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二、验收范围、依据、组织和方法

（一）验收范围

根据光坑水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围堰堰顶设计高程 276 米，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并结合库区自然分布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其中：林地按堰顶高程 276 米控制；耕（园）地按 5 年一遇标准的洪水（相应相应堰前水位 284.89 米）沿程回水高程控制；农村居民点房屋、企业和专项设施按 20 年一遇标准的洪水（相应堰前水位 287 米）沿程回水高程控制。

（二）验收依据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移民〔2022〕414 号）；
3.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T682-2025）；
4.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644-2014）；
5. 《福建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可行性研究阶段审定本）；
6. 其他有关验收依据。

（三）验收组织与方法

成立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验委会成员单位为：

主任委员：省移民发展中心

副主任委员：龙岩市水利局、永定区人民政府

委员单位：龙岩市移民发展中心，永定区发改局、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档案馆、疾控中心，西溪乡人民政府，龙岩市永定区客家土楼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安澜

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专家。

验收工作采取察看现场、观看声像资料、抽查审阅有关验收档案资料和听取汇报的形式，重点对初验成果进行核实。

三、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情况

（一）农村移民安置

导（截）流验收范围内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对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8 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后自主择业安置。对涉及的土地 24.25 亩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已兑付到位。

（二）企（事）业单位处理

导（截）流验收范围涉及的龙岩市永定区鸿锦竹业有限公司补偿处理费已按签订的协议补偿到位。

（三）专项设施处理

导（截）流验收范围涉及交通、电力及通信等专项设施已完成复建或过渡性迁改。

（四）水库库底清理

导（截）流验收范围内的库底清理工作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永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库底清理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出具了《关于光坑水库导（截）流阶段库底卫生清理验收意见》，认为本阶段库底卫生清理符合要求。

（五）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导（截）流验收范围内涉及的各类补偿补助资金均已补偿到位。

（六）移民档案管理

导（截）流阶段验收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基本完成，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四、初步验收情况

2026年3月16日，龙岩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初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五、验收结论

（一）验委会成员单位验收意见

1. 项目法人：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单位：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 地方政府：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5. 其他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同意通过验收。

（二）验委会意见

从验收工作综合情况看，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所涉及的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落实，征地补偿资金已足额支付到位，影响的专项设施功能已恢复，企（事）业单位得到妥善处理，水库库底清理符合规范要求，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比较规范，移民档案管理总体符合要求。经验委会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进一步做好移民安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附件：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名单

龙岩市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
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

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名单

序号	验委会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主任委员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副主任	王开明
2	副主任委员		龙岩市水利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移民中心主任	张源高
3	副主任委员	吴文琴	永定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吴文琴
4	委员	陈松	龙岩市移民发展中心	副主任	陈松
5	委员	陈明河	永定区发改局	副主任	陈明河
6	委员	陈明河	永定区水利局	主任	陈明河
7	委员	张水良	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张水良
8	委员	张水良	永定区林业局		张水良
9	委员	熊爱松	永定区档案馆	保管利用股股长	熊爱松
10	委员	郭明忠	永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郭明忠
11	委员	王治光	永定区移民发展中心	主任	王治光
12	委员	高贵	西溪乡人民政府	乡长	高贵
13	委员	王玲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	王玲
14	委员	曾晓辉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曾晓辉
15	委员	张永平	龙岩市永定区客家土楼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永平
16	专家	郭明忠	永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郭明忠
17	专家	吴建雄	原龙岩市水利水电投资中心	副总工	吴建雄
18	专家	张永平	永定区客家土楼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工	张永平

